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7926號

聲請人 薛青義
相對人 金寶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劉興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
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
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
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-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聲請。
-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